

公告版位提示

000584	ST工智	B004	002597	金禾实业	A06	600322	津投城开	A16	688599	天合光能	B007		华夏基金	B002
000591	太阳能	A14	002607	中公教育	B001	600526	菲达环保	A16	688600	皖航科技	A15		交银施罗德基金	A08
000655	金岭矿业	B001	002613	露笑科技	B004	600679	上海凤凰	B004	688602	康鹏科技	A14		交银施罗德基金	A08
000716	黑芝麻	B001	002653	海思科	B001	600916	中国黄金	B001	688681	科汇通信	B007		诺安基金	A11
000717	中南股份	A06	002685	华东重工	B003	601766	中国中车	A15	688702	盛科通信	A14		南方基金	A11
000935	四川双马	A15	002777	久远银海	A11	603057	紫燕食品	A14		嘉实创业板50交易基金	A12		农银汇理基金	A11
000988	华工科技	B001	002816	和科达	B004	603363	*ST傲农	A15		博时基金	A14		鹏华基金	A08
001209	洪兴股份	B007	002820	桂发祥	A06	603520	司太立	A16		宝盈基金	A06		浦银安盛基金	B002
001231	农心科技	B007	002878	元隆雅图	A06	603601	再升科技	B002		创金合信基金	B004		融通基金	A08
001313	粤海饲料	B005	002882	金龙羽	B004	603611	诺力股份	B003		长盛基金	A15		太平基金	A14
001313	粤海饲料	B006	002969	嘉美包装	A06	603890	春秋电子	B003		大成基金	A15		泰信基金	B007
002311	海大集团	A16	301282	金禄电子	A08	603983	九美股份	B007		富国基金	A07		信达证券基金	B007
002376	新北洋	B003	301585	蓝宇股份	A16		春雪食品	B007		广发基金	B007		英大基金	A15
002526	山东矿机	B004	510043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A13	688004	博汇科技	A16		工银瑞信基金	A06		易方达基金	A15
002541	鸿路钢构	B004	600109	国金证券	A14	688016	心脉医疗	A07		华宝基金	B002		永赢基金	B002
002557	洽洽食品	A06	600166	福田汽车	A16	688576	诺泰生物	A16		恒生前海基金	A11		永赢基金	A14
002583	海能达	A16				688563	航材股份	B007		华泰保兴基金	A11		中天证券	A0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 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华工科技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华工科技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国投集团于2024年12月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华工科技股票2,6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的名称: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说明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2. 增持股份的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场及电话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除该事项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同时,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4年12月7日9: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的董事冯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纪委书记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1%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12

股东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申岸、郝德彪、杨飞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比例由0.233%变为0.016%。

2023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由79.016%变为77.800%,合计变动达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期间,范秀莲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2023年12月4日申岸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从1,114,117,970股增加至1,119,917,970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比例0.406%;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5日申岸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7%。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俊民	董事长	39,965,040	35.82
范秀莲	董事	6,150,000	0.552
郑伟	董事	9,087,200	0.828
郝德彪	董事	22,346,560	20.07
杨飞	董事	5,386,940	0.484
郝德彪	董事	16,760,000	1.503
郝德彪	董事	15,412,000	1.384
郝德彪	董事	2,597,010	0.233
郝德彪	董事	12,815,000	1.150
郝德彪	董事	5,571,164	0.501
郝德彪	董事	0	0
郝德彪	董事	4,244,226	0.380
郝德彪	董事	4,244,226	0.380
郝德彪	董事	0	0
郝德彪	董事	603,000	0.542
郝德彪	董事	503,000	0.453
郝德彪	董事	0	0
郝德彪	董事	38,403,618	3.441
郝德彪	董事	88,403,618	7.920
郝德彪	董事	28,403,618	2.557
郝德彪	董事	59,542,022	5.34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3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4年12月7日9: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荐的监事王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4年12月7日9: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荐的监事王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4年12月7日9: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荐的监事王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4年12月7日9: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荐的监事王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